

臺北大學期初英語能力測驗考生應試須知

請考生務必逐項閱讀，並遵守應試規定，若違反規定導致成績不予計分，考生自行負責，本中心不辦理補考。

- | |
|---|
| 1. 因疫情原故，請老師、監考工讀生及考生全程配帶口罩。 |
| 2. 測驗當天請務必攜帶之應試用品為：學生證或身份證或護照、2B鉛筆及橡皮擦。 |
| 3. 測驗當天進入考場必須攜帶 <u>有照片之身份證件(僑外生請帶護照)</u> 。若出示的證件名字不符，將不得參加考試。 |
| 4. 測驗時間/考場：以語言中心所載為準，應試者不得要求更改測驗時間及考場。 |
| 5. 進入試場前，請將行動電話或手錶等各類電子用品關機(不可打開電源亦不得發出聲響)，否則以違規論，成績不予計分。 |
| 6. 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試場內，測驗期間須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及規定位置放置，否則以違規論，並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進入試場。 |
| 7. 請於測驗開始前 10 分鐘到達應試教室。測驗時間(含基本資料填寫)開始後即不得入場。入場後將身份證件放置桌子右上角，以便監考人員核對身分。測驗(含基本資料填寫)開始時，尚未進場者視同放棄考試。 |
| 8. 測驗時間約 120 分鐘(含閱讀 75 分鐘及聽力 45 分鐘)，中間不休息。未經許可，不可中途離場或交卷，違者不予計分。 |
| 9. 越區作答之定義：測驗分兩部份(聽力與閱讀)，每部份分別規定作答時間；每部份在規定時間內無論作答完畢與否，不可翻閱或作答另一部份。 |
| 10. 請人代考者，成績不予計分。意圖將試題本、答案卡或聽力測驗帶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有錄音行為者，成績不予計分。 |
| 11. 測驗時在試題本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、答案、劃線或作任何記號，傳遞、夾帶或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抄襲他人答案或自誦答案等行為，皆屬違規，成績不予計分。 |
| 12. 測驗時於答案卡上，僅限填寫考生基本資料及劃記答案於答案欄位，不得再加註其它任何記號。 |
| 13. 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，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、清點全部試題本及答案卡，宣佈離場後始可離開。宣佈離場前，不得再有提筆之動作，否則以違規論，成績不予計分。 |
| 14. 試場內不得抽煙及飲食或嚼食檳榔及口香糖…等。 |
| 15. 應試者入、出考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上述應試須知或不服監試人員指示者，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，成績不予計分。 |
| 16. 本次測驗之成績僅供為本校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/抵免/外語能力指標檢核標準(英語檢定)及學生英語能力分析之用， 本中心不提供任何官方成績單及證書 。 |

請務必準時應試，遲到視同放棄！